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聲字第1558號

03 聲請人 保利包裝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兼

09 法定代理人 王家耕

10 上二人共同

11 代理 人 徐則鈺律師

12 相對人 光芒國際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余永勝

15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本件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8 理 由

19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害著作權有關
20 財產權爭議事件，聲請人前遵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度
21 民著上字第7號民事判決，為擔保免為假執行，曾提存擔保
22 金新臺幣（下同）222萬5,669元，並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
23 722號提存在案；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公
24 司變更登記表予聲請人，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爰聲
25 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

26 二、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
27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
28 有明文，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
29 ，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次按有民事訴訟法第
30 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裁
31 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其所謂法院，依最高法院86年台

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及通說見解認為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應依上開說明，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

三、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聲請人前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度民著上字第7號民事判決向本院提存所提存提存物，此有聲請人所提提存書影本在卷可稽，是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之，本院僅為提存法院並非管轄法院，按諸上開說明，本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